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製造業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製造業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統計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

\*聯絡人：李幸娟

\*聯絡電話：(06) 6354648

\*傳真：(06) 6321260

\*電子信箱：jung@mail.taina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臺南市合法登記工廠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元月初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校正項目：工廠名稱、地址、負責人、工廠登記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行業代號、主要產品、主要耗用原材料名稱等。

(二)調查項目：包括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全年主要產品產銷存量、年底存貨及存料值、全年營業收支、當年固定資產投資金額、研究發展經費及技術交易金額等基本實況資料。

\*統計單位：1.人數：人。 2.產銷存統計：視各項產品計量單位不同而定。 3.金額：新台幣仟元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營運中工廠家數(家)、年底從業員工人數(人)、全年營業收入(千元)分類。

(二)橫項目：行業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9個月。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

1.年報：調查年11月底公布資料年(調查年前一年)初步結果，調查年次年8月5日前公布最終統計結果、網際網路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經濟部統計處、市府主計處、本局會計室。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工商行政科依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統計結果資料庫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各項資料除審核員依相關檢誤條件檢核資料外，並可按行業別、地區別、組織別及員工規模別等項交叉驗算，以確保各類數據之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無。